

合同书

项目名称：视光中心2025年眼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G1-990174-JDZB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招标人（甲方）：梧州市工人医院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奥康眼镜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梧州市工人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甲方）：梧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奥康眼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视光中心2025年眼镜采购项目、WZZC2025-G1-990174-JDZB

签订地点：梧州市工人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投标折扣率)：80%								

价格约定：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进口环节税（如为进口产品时）、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产品检测费、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合同单价=固定单价×投标折扣率（合同单价取整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折扣率为：80%。

3.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肆百万元整（¥4000000.00）。

4. 供货时间：现片24小时内完成供货，定制类产品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质量标准：镜片产品执行GB. 10810. 1-2005《眼镜镜片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GB. 10810. 2-2006《眼镜镜片. 第. 2. 部分：渐变焦镜片》、QB/T. 2506-2017《眼镜镜片光学树脂镜片》等标准的要求，以单独独立片为单位包装；镜架使用的材料、外观质量应满足《国家眼镜架GB/T-14214-2019. 标准》中的规定要求。镜架外观质量要求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没有麻点、颗粒和明显擦伤，同时镜片镜架还需符合GB. 45184-2024《眼视光产品元件安全技术规范》和GB. 45185—2024《眼视光产品. 成品眼镜

安全技术规范》，投标产品需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即将实施标准以实施开始日期起要求，标准更新需以最新标准执行。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完整、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得到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如有假冒、伪劣产品，须立即换货，并承担因供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影响、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3. 样品管理：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样品进行展示和销售，样品款式和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4. 供货响应：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供货、服务事宜，接到供货通知后，根据甲方需求的款式、数量等及时响应，现片24小时内供货，定制类产品7个工作日内供货，按甲方要求送货上门。

5. 零配件、耗材、易损件：日常维修维护的耗材、零配件、易损件等乙方根据供货种类和数量提供，以便甲方及时做好客户的服务工作。

6.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常用商品和耗材的备货，具体备货数量由双方根据历史用量协商后确定，存放在甲方指定仓库。

7. 乙方在甲方经营场所范围内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堆放货物和乱丢杂物以及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如有违反，按甲方的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产品说明书。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现片24小时内完成供货，定制类产品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实施、交货地点：梧州市工人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隐蔽质量问题甲方在保质期内均有权向乙方追责。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未予以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售后服务、保质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质期：18个月，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质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按实际供货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事业单位收入。

3.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4. 货款按每月医院实际销售量作为采购量，次月5日前对上月采购量进行对帐，确认金额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5. 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的金额为准，即：结算金额=中标折扣×固定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

3. 在保质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质期为 18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

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到的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和保函费、差旅费等）；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需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额的5%，因乙方违约原因及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设备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2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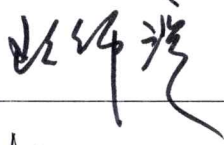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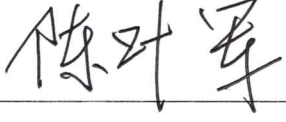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肆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加）。

甲方（章）梧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章）柳州市奥康眼镜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一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5栋31-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科室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007720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akyl@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飞鹅支行
账号：	账号：6197757607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1
经办人：	2025年 9 月 日